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研究机构年度考核

及院级科研项目申报与经费资助办法

为了合理评价与总结研究机构上一年度的绩效，充分调动教师科研工作积极性，推动高水平学科建设，促进学院科研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特制订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研究机构年度考核及院级科研项目申报与经费资助办法。

 一、研究机构年度考核办法

为建立科学合理的研究机构考核评价标准，本着客观、公平、公开和科学量化原则，特制定以下考核办法：

| 考核内容 | 计算办法 |
| --- | --- |
| 科研经费（25分） | 1.科研总经费（12.5分） | 对外争取的科研折合总经费[注1] 为研究机构所有教师科研经费之和，按研究机构排名，排名第一的研究机构得最高12.5分；其他研究机构得分＝本研究机构科研折合总经费/排名第一的研究机构科研项目经费×12.5分。 |
| 2.人均科研经费（12.5分） | 人均科研经费＝研究机构对外争取的科研折合总经费 / 研究机构教师数[注2]，按研究机构排名，排名第一的研究机构得最高12.5分；其他研究机构得分＝本研究机构人均科研经费/排名第一的研究机构人均科研项目经费×12.5分。 |
| 科研工作量（25分） | 3.科研工作量总分（12.5分） | 科研工作量折合总分为研究机构所有教师科研工作量[注3]之和，按研究机构排名，排名第一的研究机构得最高12.5分；其他研究机构得分＝本研究机构科研工作量折合总分/排名第一的研究机构科研工作量折合总分×12.5分。 |
| 4.人均科研工作量（12.5分） | 人均科研工作量＝科研工作量折合总分/研究机构教师数，按研究机构排名，排名第一的研究机构得最高12.5分；其他研究机构得分＝本研究机构人均科研工作量/排名第一的研究机构人均科研工作量×12.5分。 |
| 完成聘期目标任务分（50分） | 5.完成聘期目标任务分（25分） | 根据《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第三轮聘期重要目标任务赋分表》，计算出当年研究机构完成的聘期学科与科研目标任务分，按研究机构排名，排名第一的研究机构得最高25分；其他研究机构得分＝本研究机构完成的目标任务分/排名第一的研究机构完成的目标任务分×25分。 |
| 6.人均完成聘期目标任务分（25分） | 人均完成聘期目标任务分＝完成的聘期学科与科研目标任务分/研究机构教师数，按研究机构排名，排名第一的研究机构得最高25分；其他研究机构得分＝本研究机构完成的目标任务分/排名第一的研究机构完成的目标任务分×25分。 |

注：1.学院对外争取的科研总经费不含学院的各类人才项目经费、补助（配套）经费等，人文社科类教师经费与理工类教师经费比为1:2；

2.研究机构教师数不含院外人员；

3.人文与理工科研工作量比例为0.75:1；

4.数据统计时间为前一年12月1日至当年11月30日；

5.项目、成果等第一署名单位原则上需为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6.同一教师参与两个研究机构，工作量、经费、完成聘期任务等成果只计入一个研究机构。

 二、研究机构经费资助办法

为鼓励先进，表彰优秀，学院对考核良好及以上的研究机构进行经费奖励，资助总额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若不具备条件，资助名额可以空缺。

（一）资助经费使用办法如下：

资助经费的40%作为研究机构的日常建设费，剩余的60%经费资助研究机构的院级科研项目，资助标准为0.5－1万元/项，研究期限一年，项目的研究内容与方向要求与“一院一品”相结合，填报院级科研项目申报书，研究机构负责审核和立项，报科研与地方服务部备案。

（二）院级科研项目结题要求，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相应项目获市厅级及以上立项；

2.横向项目经费人文类15万元1项（或5万元3项），理工类20万元以上1项；

3.人文类发表或录用C2类以上论文1篇、理工类发表或录用B类以上论文1篇，论文第一单位需为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需为我院教师；

4.被受理的发明专利1项或在重要出版社出版的著作1部；

5.开发的新产品演示与鉴定。

项目可延期1年，1年后没完成的项目自动撤题，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院级科研项目。

 三、自由申报的院级科研项目

自由申报条件：

（一）考核良好及以上研究机构成员不再申报；

（二）35周岁以下；

（三）未享受过学院科研启动费。

结题要求同上（二、（二））。

 四、院级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及管理办法

经费主要用于外出调研、学术交流、专家咨询费、版面费、实验材料费等，经费使用期限原则上为一年，超过两年收回。

本办法经2017年第6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1：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申报书

 附件2：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科研基金项目专家评审表

 附件3：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科研项目课题结题报告